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8,248,557.1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4,599,07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758,482,776股减少至753,883,706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7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07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7名激励对象因已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99,07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1%。

2、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8,482,776股减少至753,883,706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4,057,3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

(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0日,上述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167,500股份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之"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C-合格",可以解锁份额的80%,剩余份额对应的18,810股份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等情况,对其涉及644,540股份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8038万元为基数,2024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金额不低于11768万元。"如公司达不到上述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600270号),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1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68,220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议取消上述涉及的137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07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总金额为 19,086,140.5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9,086,140.50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381)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后注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ZZAA5B046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599,07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58,482,776股减少至753,883,70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3,883,70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7,860	0.67	-4,599,070	458,790	0.06
高管锁定股	458,790	0.06	0	458,790	0.06
股权激励股	4,599,070	0.61	-4,599,07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424,916	99.33	0	753,424,916	99.94
三、股份总数	758,482,776	100	-4,599,070	753,883,706	100

四、备查文件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ZZAA5B0460);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邓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邓雄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邓雄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其持股比例从6.000000%降至4.999958%。本次权益变动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雄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邓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100	1.000042	
合计	2,400,100	1.0000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邓雄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邓雄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邓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雄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邓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导致其所持权益降低至5%以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邓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32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报告和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雄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40,000,000股)的比例为6.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雄持有公司股份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9999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减持均价为15.2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减持均价为13.64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从6.000000%降至4.99995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邓雄

2025年6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400,000股 持股比例: 6.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999,900股 持股比例: 4.9999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_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____ 方式:_集中竞价、大宗交易____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邓雄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9,14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美欣达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06,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06,14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46,172,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美欣达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900股,回购总金额为3,56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0603%,最高成交价为2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6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76.2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